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第二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781/02

采 购 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录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781/02
- 2.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第二包)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2025 年卫生健康内部 审计监督 B 项目	92	1家审计机 构	承担 4 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对其中 2 家市属医院院内制剂生产、4 家市属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1 家市属医院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和 4 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
注	第2包为原公开招标'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第2		部审计监督项	目"中第2包,该包废标后转为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2.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磋商响应,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5532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 9 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18、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雅雯、强文晓、徐亚希、孙薇

电 话: 010-81168618、81168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5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B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报价应以完成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项 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 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 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 的采购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 "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 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 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 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2 18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建议首选: 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提示1: 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采购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提示3: 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提示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采购编号。提示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有,具体情形:	11.7.5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签订合
		同。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武	■否
20.1	成交供应商的	□是
	确认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 \ \</i>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3.5	分包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_/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19.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アルブリート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81168618、81168541</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25	代理费	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
		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
		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
		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正本复印件)4份;
		(2) 磋商保证金: 1份。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
		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6		(3) 随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文档 1 份 (U 盘),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
		是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磋商响
		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 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响应
		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
		(1)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取供应商的磋商响
		应文件。并由磋商小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工作。
	磋商程序和内	(2) 初步审查是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本磋商文
27	容	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技术响应、服务方案、 合同草案条款等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 露与磋商有关部门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6) 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应该是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其中,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a.逾期送达的;
		b.未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c.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d.未按招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e.供应商的报价范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的技术响应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号条款要求的;	
		g.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 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 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 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 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 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 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 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 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 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本项目 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后(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 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本项目不 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负责本项目超离公司,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该联合体的企业,是一个工程的证明之件。第一个工程的证明文件。第一个工程的证明文件。第一个一个工程的证明文件。第一个一个工程的证明文件。第一个一个工程的证明,是一个一个工程的证明,是一个一个工程的证明,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有效文件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 用)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 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 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2包

			
评审项目	评审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部分	对价格进行评价(10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部分	对近几年承担 的同类项目业 绩进行评价 (20分)	20	根据本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自 2022 年 5 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 重大政策审计项目 (对国家或地方政府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的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由项目总负责人或审计组长(本人)签字的重大政策《审计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请提供有关以下内容的清晰复印件:一是《审计报告》中证明是重大政策审计项目的赋码页(如涉密文件无赋码页,需要提供盖章说明)。二是《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和报告日期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三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可作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分值为 2 分,《绩效评价报告》不认定为项目业绩。
技部分	对《项目实施 方案》进行评 价(50分)	15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审计目标准确诠释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的内涵,审计任务全面覆盖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的,得15分。 2.审计目标部分诠释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的内涵,审计任务部分覆盖了公立医院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的,得10分。 3.审计目标未反映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的特点和要求,审计任务重点不突出的,得5分。 4.审计目标和审计任务仍停留在财务会计审计层面的,得0分。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医疗服务收费计价行为管理、大型医用设备、药品和卫生材料的采购管理和使用绩效、总务后勤领域采购规范性和运营成本控制等。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
	目实施方案》"审计测试程序"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1. 符合性测试程序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策措
	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谈程
	序聚焦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关注医院重
	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方法符合《注册会计师准则》
	要求, 穿行测试数量能够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的, 得
	20 分。
	2. 符合性测试程序基本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
	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
	谈程序基本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实质性测试程序只
20	关注了部分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测试方法
	基本恰当,穿行测试数量不足以支撑审计组发表审计意见
	的,得15分。
	3. 符合性测试程序部分覆盖医院内部治理和运行、政
	策措施制定和执行、重点业务执行和绩效产出等方面,访
	谈程序未全部覆盖医院重点处室和岗位,对医院重点风险
	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缺失,审计测试方
	法不恰当,未说明穿行测试数量的,得10分。
	4. 未明确符合性测试程序的范围,未明确访谈测试程
	序,对医院重点风险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实质性测试程序严
	重缺失的,得 0 分。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 (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10分。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 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明确的,得 10 分。 3. 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基本响应项目总负责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部分匹配,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明,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明,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是交阶段性工明,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是交阶段性工明,得10分。 3. 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基本响应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明确阶段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果、或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等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程序工作。一个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工作。从是实际人员职责和纪律等不履职行为的管理措施不够的,得10分。 3. 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基本响应项明确阶段、以下,得10分。 3. 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标准,基本响应项明确阶段、调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明确阶段人上作完成天数,但未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或不遵守工作纪律、或未请示采购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果、的职责和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有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程序工作。一个工工,所以是有关的一个工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可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果、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有为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序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正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和审计程序,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变附陷不明,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类型措施的,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的形态。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程序的工作,对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的形段性工作的,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质量的,针对未按规定时间和原则,是一个人员等不履职行为的的,是一个人员等不履职行为,制定惩戒措施的,得5分。
15	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部分(不含驻场审计人员)进行评价。其中: 1. 职责分工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和审计人员职责和纪律,阶段性工作完成天数与审计程序匹配果、的职责和定时间和质量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有的惩戒措施的,得15分。 2.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了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程序工作。一个工工,所以是有关的一个工工,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10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 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 进行评价: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对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进行评价(20分)	10	结果为准。 本部分针对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审计组长、审计人员)基本情况的《人员花名册》进行评价: 在满足 4 个审计组长具备 60 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具备 60 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条件的人员(不含审计组长)得 2 分,满分 10 分。 如团队人员中任意一名审计组长不具备 60 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此项不得分。注:以劳动雇佣协议或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社保缴费信息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以下审计任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

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3.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 4. 《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
- 5. 《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 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 7. 《北京市卫牛健康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 8.《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单位和市属医院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2	2025 年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 B 项目	1家审计机构	否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u>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u> 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周期为一年, 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2包

一、审计任务

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医院院 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等,采购 经费预算: 92万元。其中:

第2包: 承担4家市属医院运营管理专项审计(含对其中2家市属医院院内制剂生产、4家市属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1家市属医院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和4家市属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任务。协助采购方统筹管理2025年度内部审计项目整体工作。经费预算92万元。

二、审计人员

(一) 岗位及分工

1. 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协助采购人管理审计组考勤,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汇总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按规定时间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汇总被审单位意见,组织回收《审计整改报告》,完成项目产出成果归档和移交。

2. 驻场审计人员: 本项目配备1名驻场审计人员。

驻场审计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驻场完成全过程质量控制,组织项目例会和专家评审会,检查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总负责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梳理审计问题清单,归纳发现问题分类,编制年度总报告,回收项目产出成果,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验收。

- 3. 审计组: 本项目组建4个审计组。
- (1) 第2包组建4个审计组,其中:一组配备6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A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院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二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B

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三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C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含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四组配备5名审计人员(含审计组长),承担D市属医院运营管理(含院内制剂生产专项审计、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专项审计、院办企业清理专项审计)和医院部门决算和卫生健康财务年报审计(含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

4. 审计组长: 4 名审计组长。

审计组长负责组织审计测试程序;牵头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总负责人审核;与联系被审单位,回收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和《审计整改报告》;组织装订审计档案,配合完成项目总负责人办理项目验收。

5. 审计人员: 第2包21名审计人员。

审计人员负责收集现场取证资料,协助审计组长完成审计测试程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归集整理审计档案。

6. 评审专家组: 本项目配备5名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完成三次项目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二) 任职条件

- 1. 项目团队全体人员原则上应具备 12 个月(含)以上审计项目工作经验,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工作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参与审计项目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有关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能够按照审计组长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审计项目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 2. 项目总负责人: 熟悉医疗卫生行业财经管理制度,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项目总负责人是供应商(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

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为准。

- 3. 驻场审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 年龄在40岁(含)以下,与供应商(单位)签订了《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 4. 审计组长: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年龄在 60 岁以下,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登记,且在供应商(单位)有审计报告签字权限。具备 60 个月(含)以上工作经验。

审计组长任职资格:以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结果为准。

5. 审计人员: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无不良执业记录,与 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姓名和身份证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和证书注册单位、《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社保缴费代 扣单位和缴费起始时间及累计年限等等信息。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由供应商(单位)集中代扣代缴的,以供应商(单位)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未由供应商(单位)代扣代缴的,以个人身份登录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为准。

(三) 无效的投标

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总负责人:不能提供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或其他官方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是供应商(单位)合伙人(股东)级别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副主任注册会计师(含)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其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2. 驻场审计人员: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 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驻场审计人员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

★3. 审计组长: 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审计组长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不能提供在供应商(单位)注册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不能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查询为注册会计师的结果。

★4. 审计人员: 未与供应商(单位)签订《劳动雇佣协议》或合同,且社保缴费记录等文件不能证明审计人员劳动关系在供应商(单位)的文件。

三、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 服务周期为一年, 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标准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 3.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兼职其他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 4. 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和胜任。通过业务培训和考核,采购人认为项目实施人

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同等身份资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 5. 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请假由采购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2天以内的,由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3天(含)以上,须提前1天由项目总负责人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6. 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 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 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 7.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审 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 8.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 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 《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 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 9.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成交后配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 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采购人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 10. 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项目,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

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

- 11. 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 12. 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 (1) 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100%拨付; (2) 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90%拨付; (3) 综合考评得分 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80%拨付。(4) 综合考评得分 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70%拨付。(5) 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 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
		任有一项扣 40 分。
		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 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调
		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
一、服务团队成员	40	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 2 次(含)以上调换人员,
专业素质和工作		任有一项扣 10 分。
态度		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审
		计人员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10
		分。
		4、未请示采购人批准,不按规定时限向采购人提交阶

		段性工作成果,延期≤3天,扣5分;延期>3天,每
		超1天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5、服务团队成员遵守上下班时间,连续或累计无故缺
		席、旷工达7天及以上,每人/次扣5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1、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未
		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
		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采购人对审计底稿编
		制要求情形的,发现1次扣5分。
二、审计工作质量	40	2、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质
		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
		效、证据缺失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5分。
		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不
		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
		组长,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
		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信
		息,发现一次扣20分。
三、审计工作纪律		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遵守情况	20	20 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
		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
		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
		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 10 分。
	1	

五、审计纪律

- 1. 在接受委托时,参与审计项目的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组长、驻场人员、审计人员)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
- (1)接受过有关单位委托,承办过受托审计事项所涉及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测绘、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造价咨询(包括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等)、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以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算的编制和评审等相关业务的。
- (2) 近 5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3)与被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 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提供文档

供应商须结合拟响应任务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其中:

第2包:《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审计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内部审计监督项目

服务名称:

买 方 (买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卖方):

签署日期: <u>2025 年 月 日</u>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标的名称:

标的完成时间: 2026年 月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含税)为:签订合同后,首次支付成交额的60%-80%,金额: 人民币______;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成交额的20%-40%,

金额: 人民币。	
5、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照买方要求时间。	
交货地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	<u>地点。</u>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	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
电 话: 010-55532682	电 话: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 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第 X 包: 承担..... 审计任务。

- 5. 服务要求
-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服从采购人调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5.2 自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服务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5.3 乙方接到成交公告后,须与参加项目实施的所有审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 采购方提供《单位保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 个人泄露审计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不使用个人手机和邮箱 (含企业邮箱)等互联网通讯工具扫描、拍照、复制和传递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信息。
- 5.4 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接受采购人身份校验和业务考核。参与项目实施人员身份信息与响应文件《人员花名册》相关信息不一致,或参与项目实施人员2次(含)未通过业务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相关人员。
- 5.5 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提交审计人员考勤表。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请假由采购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2天以内的,由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请假3天(含)以上,须提前1天由项目总负责人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 5.6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驻场审计人员和审计组长。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确保调整后审计人员的身份资质和社保缴费记录不得低于调整前审计人员,调整后的审

计人员通过业务考核并与被调整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进入审计组。《审计取证单》 送达被审计单位之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前,审计组长和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 外单位);项目归档完成前,驻场审计人员不得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

- 5.7 乙方须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和采购人要求,以审前调查程序为基础,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审计期间、审计人员及责任分工、审计测试程序、质控复核程序、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项目产出成果等内容。
- 5.8 审计组完成现场取证和测试分析程序,且获取的审计资料能够支撑审计组记录 审计过程并发表审计意见的,请示采购人批准方可结束现场审计工作。
- 5.9 项目总负责人和审计组长承担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和复核责任。《审计工作底稿》须全面记录和反映审计过程,询问笔录、佐证资料和符合性测试程序能够支撑审计意见;《审计取证单》中的评价意见客观公正,发现问题的描述言简意赅、清晰准确,引用法规恰当适用;管理建议有针对性。
- 5.10 独立开展审计业务,审计组自行配备一体机(具备复印、打印和扫描功能)、录音笔(具备录音和文字转化功能)、成交后配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审计信息管理平台 U key、大容量移动存储介质,通过采购人提供的专用邮箱交互工作信息,审计期间个人用餐费用自行负担。
- 5.11 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项目,乙方须向甲方移交以下项目产出成果:项目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附件)、《审计取证单》(含附件)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征求意见沟通记录》《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涉及多家被审单位的《汇总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考勤表)等。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 5.12 本合同须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花名册》作为合同附件。

5.13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项目的顺利推进,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审计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扣减乙方项目尾款,以及扣减金额比例。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团队成员专业素质和工作态度、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考核结果运用: (1) 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100%拨付; (2) 综合考评得分 80 分(不含)—9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金额的 90%拨付; (3) 综合考评得分 70(不含)—8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80%拨付。(4) 综合考评得分 60(不含)—70 分(含)的,按项目尾款的 70%拨付。(5) 综合考评得分 60 分(含)以下的,按项目尾款的 60%拨付。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75 CH 4	开件"引水油"	142/11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1、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
		弊,服务态度差、推诿或消极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情
		况,任有一项扣 40 分。
		2、未请示采购人批准,自行将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
		调离审计组,或调整后的人员低于调整前相应岗位的任
		职条件,或审计期间累计 2 次(含)以上调换人员,任
		有一项扣 10 分。
一、服务团	40	3、未请示采购人批准,审计实施期间,审计组长、
队成员专业素		审计人员兼职其它审计项目(含外单位),发现一次扣10
质和工作态度		分。
		4、未请示采购人批准,不按规定时限向采购人提交
		阶段性工作成果,延期≤3天,扣5分;延期>3天,每
		超1天扣2分,累计不超过20分。
		5、服务团队成员遵守上下班时间,连续或累计无故
		缺席、旷工达7天及以上,每人/次扣5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二、审计工作质量	40	1、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实施方案严重偏离, 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或未涵盖重点审计任务(漏审关 键环节、重大风险等)或不符合采购人对审计底稿编制 要求情形的,发现1次扣5分。 2、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出现实 质性错误(数据核算错误、问题描述不实、制度依据无效、证据缺失或逻辑矛盾等),发现一处扣5分。 3、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人员签字 不全,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非项目负责人和审计 组长,且未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的,发现一处扣5分。
三、审计工 作纪律遵守情 况	20	1、服务团队成员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数据、资料信息,审计过程资料,以及审计档案资料信息,发现一次扣20分。 2、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情形,发现一次扣20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监管部门。 3、违反回避原则,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发现一次扣10分。

6. 不可抗力

-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28</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6.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7.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7.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8. 违约解除合同
-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转让和分包

- 10.1 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能转让。
- 10.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供应商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u>i</u>):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 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 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 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日期: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对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清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達	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K//1/ C-2//K//1 (-1/01/1/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x
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	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原	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隔	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斗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征	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E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言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H ///1• / 1 H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龟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P	tti shamba ta ett.	报任	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日期: _	年	月_	日	

Q	分	后出	1日	伱	丰
0.		火1	IX.	Ш	ベ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	1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ī</i> .)			
序号	序号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视 效	对竞争性磋商 l作供应商已对 (。	所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抗 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 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承担评分办法中所要求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标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应答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		_(签字)
日期: _	年	月	日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1.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1. 2.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林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拟担任 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11.2.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标的名称:
----------	-------

	姓名:	出生年月:
	71.	H-1-1/1.
	学历:	毕业院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 作: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11: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月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表	:		_ (签字)
日期: _	年	月	日		

- 11.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团队成员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H		最后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	立商授权代え	長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